

邵阳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科研成果及业绩量化考评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时量化考评工作的需要，同时为客观公正地评价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及业绩，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层次水平，增强学校整体办学实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【2014】58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量化考评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科研成果及业绩包括论文著作、作品产品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、成果转化等。

第三条 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及业绩考评按照量化加分条件累加计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。

第二章 科研成果及业绩量化考评加分条件

第五条 论文加分条件

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（或通信作者）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（含教研教改）论文。包括：

1.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（含 SCI、EI、SSCI、A&HCI 收录，《中

国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等期刊或全文转载)；

2. 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(含 CSCD、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,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等期刊或全文转载)。

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, 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。

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, 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, 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(或通信作者)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。

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, 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, 一般期刊每篇计 1 分。

第六条 著作加分条件

著作(含教材、译著)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,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(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)。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。包括:

1.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;
2.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规划教材;
3.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。

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8 分, 其他计 4 分;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, 参编计 2 分, 省级、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, 参编计 1 分;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, 其他计 1 分。

第七条 作品、产品加分条件

1. 原创作品、产品

(1) 艺术类、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；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、竞赛，并获得表彰奖励。国家级金奖（特等奖、一等奖）计 5 分，银奖（二等奖）计 4 分，铜奖（三等奖）计 3 分；省（部）级金奖（一等奖）计 3 分，银奖（二等奖）计 2 分；市（厅）级金奖（一等奖）计 1 分。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一项计分，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参展、参演、入围奖、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；

(2)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。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，二等奖计 4 分，三等奖计 3 分；省（部）级一等奖计 3 分，二等奖计 2 分；市（厅）级一等奖计 1 分。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一项计分，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；

(3) 农、林、生、医等类新产品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。国家级计 5 分，省（部）级计 3 分，市（厅）级计 1 分。

2. 非原创作品、产品

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、产品以及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。国家级主持计 5 分，参与计 2 分；省（部）级主持计 3 分，参与计 1 分；市（厅）级主持计 1 分。

第八条 科研项目加分条件

1. 主持课题（含科研、教改等项目）

每项国家级计 25 分，部级课题计 15 分，省级课题计 10 分，市（厅）级课题计 5 分。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。

2. 横向项目

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，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，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，提高自身科研水平，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。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、技术攻关、决策论证、设计策划、软件开发等方向。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（单位财务部门、科研部门的证明，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）为准，具体计分如下：

（1）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：

小于 1 万元计 1 分； 1-3 万元计 2 分； 4-10 万元计 3 分； 11-20 万元计 4 分；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。

（2）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：

小于 5 万元计 1 分； 6-10 万元计 2 分； 11-20 万元计 3 分； 21-30 万元计 4 分；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。

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，满分为 20 分。

第九条 获科研成果奖加分条件

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，有效名次计 10 分，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，有效名次计 8 分，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，有效名次计 4 分；省（部）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，有效名次计 6 分，二等奖前 5 名，第一名计 6 分，其他计 2 分，三等奖前三名，第一名计 3 分，其他计 1 分；市（厅）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。

第十条 成果转化加分条件

科研产品、知识产权（含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）转化为生产力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5 分；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3 分，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、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当年科研成果及业绩计零分，并按邵阳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条例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